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451,685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9.0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481,546股减少至133,029,8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4,481,546元减少至133,029,86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下述证明文件：

1.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5. 传真号码：010-69760560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